www.shfzb.com.c

没收高额拍卖保证金追究法律责任

上海宝山法院网拍被执行人别墅,执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胡明冬

网络司法拍卖是执行体制改革 的一项重要内容,它具有低佣金、 低成本、成交率高、变现速度快、 溢价率高等优势。但是由于网拍的 不确定性,亦会偶发流拍、悔拍等 风险。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 院(以下简称上海宝山法院)在执 行某资产管理公司与某金属公一 钱某等人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情 形,而且买受人还是本案的被执行 人。



签订金融借款合同 到期后未能还款

2015年9月,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宝山支行)签订了一份《小企业借款合同》,双方约定金属公司向工行宝山支行借款74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以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上浮15个基点来确定,按月结息,利随本清;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40%确定。

同日,工行宝山支行与金属公司的总经理 钱某及钱某妻子胥某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钱某、胥某夫妇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期间,在1,059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宝山支行依据与金属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金属公司的债权,抵押物为钱某、胥某夫妇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的某套别墅房产。

同日,工行宝山支行与钱某、胥某夫妇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钱某、胥某夫妇自愿向工行宝山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其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在74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行宝山支行依据与金属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金属公司的债权,保证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5年10月,工行宝山支行与钱某、胥某夫妇办理了抵押权登记。2015年10月起,工行宝山支行按约向金属公司放款740万元。借款到期后,因金属公司未能全额还款,工行宝山支行于2017年1月诉至上海宝山法院。2017年3月,工行宝山支行与某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工行宝山支行将其对金属公司所享有的不良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之债权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债权的账面价值为本金7193439.74元及利息17459.69元,并于2017年4月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债务催收联合公告。随后,该资产管理公司向上海宝山法院申请将其变更为原告,诉请金属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193439.74

元及按工行宝山支行和金属公司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钱某、胥某对上述债务在上述债务内承担740万元最高限额内的连带保证责任,金属公司就钱某、胥某夫妇的别墅房产抵押物在1,059万元最高额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利。

庭审中,被告金属公司、钱某、胥某夫妇经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上海宝山法院依法缺席审理。上海宝山法院认为,工行宝山支行与金属公司的借款合同关系及其与钱某、胥某夫妇之间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关系均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现借款期限已经届满,工行宝山支行将债权转让给原告资产管理公司并通知了被告,该转让行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金属公司应当按约向原告归还贷款本息。钱某、胥某夫妇亦应承担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金属公司追偿,2017年10月,上海宝山法院遂作出支持资产管理公司全部诉请的判决。

扰乱网拍秩序 买受人竟是被执行人

判决后,金属公司提出上诉,经二审法院 多次催缴上诉费用,仍不予缴纳,2018年2 月,二审法院作出撤诉裁定。

二审裁定撤诉之后,原审判决生效,但是金属公司仍不履行付款义务。2018年4月,资产管理公司向上海宝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查,金属公司其实是一个空壳公司,钱 某、胥某夫妇名下也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 股票基金等财产,但好在还有钱某、胥某夫妇 为该债权抵押的别墅可供强制执行,上海宝山 法院执行法官当即决定,查封别墅、启动房产 拍卖程序

评估机构评估认为该房产评估总价为1200.7万元。2019年1月,上海宝山法院通过某宝网对该别墅进行拍卖,起拍价为841万,保证金85万。经过35轮竞价,该房产以1404万的高价成交。

执行法官为此欣喜不已,觉得终于能够为申请执行人兑现胜诉权益了。然后,当执行法官联系拍卖得主时,却意外地发现买受人居然是被执行人钱某本人。执行法官当时就想到,这很有可能是钱某为保住自己的豪华别墅,拖

延拍卖时间、抗拒强制执行。除已支付的保证金85万元,截至最后付款期限,经执行法官再三催缴,钱某仍未将剩余拍卖价款付至法院,致使此次拍卖目的未能实现。最终,执行法官依法确认钱某的行为构成悔拍,裁定对该标的重新拍卖。

没收 85 万保证金 重新拍卖获成功

执行法官裁定重新拍卖后,一边着手准备重新拍卖事宜,一边将钱某传唤至法院,严肃地批评训诫了钱某的恶劣行为,告知其这样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依法没收 85 万元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执行法官为了保证第二次拍卖的顺利进行,依法限制钱某参加竞买。为了防止钱某以他人名义再次恶意竞拍,执行法官依法将保证金提高到 168 万。2019 年 5 月,上海宝山法院在某宝平台对该标的进行重新拍卖,最终以 1280 万元的价格成交。

成交后,执行法官联系买受人按照程序将剩余拍卖价款付至法院,案件获得了圆满的结局。而且,由于钱某还涉及其他执行案件,本次拍卖款足以支付本案以及其他执行案件的执行款,多起涉钱某的执行案获得了解决。

【法官说法】

严厉打击扰乱 网络司法拍卖秩序行为

2017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网络拍卖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实施,上海高院也发布了相关实施细则,司法拍卖逐渐成为上海法院的常态化执行手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4条,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悔拍行为不仅损害执行案件当事人的利益,还严重妨碍执行程序的顺利进行,损害了司法权威。本案执行法官对扰乱网络司法拍卖秩序的被执行为以严惩,没收85万高额保证金,对悔拍行为此行严肃规制,起到了良好的教育和示范作品

25岁女孩讨要3960万元债权被驳回

法院认定系"套路贷"

一名 90 后女孩肖某向湖南岳阳中院起 诉称,她在一个多月时间内,分 5 次借给一 家公司 3960 万元,要求法院判决对方还钱。 然而,经过岳阳中院一审、湖南高院二审以 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三级法院均不认可 肖某的债权,驳回了她的诉请,并由她承担 数十万的诉讼费。

原告:爸爸叫我在借款合同上签字

法院审理查明,第三人李某光与被告湖南龙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峰公司)有多笔借款往来,方式为借本付息,利息通常为月息4%,李某光收取了部分利息。

因龙峰公司无力还款,与原告肖某签订了借款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23 日、28 日、11 月 16 日的五份合同,约定肖某出借金额分别为 600 万元、600 万元、600 万元、600 万元、460 万元、1700 万元,共计396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六个月,月利率2%,时任龙峰公司负责人的被告胡某芳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合同上签名,肖某签名处加盖了第三人岳阳市景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祥公司)公章。

在五份借款合同落款日期的同日, 李某

光的账户分多笔转人肖某账户共计 3,960 万元,款项汇人的时间、数额与五份借款合同约定一致。肖某随即将收到的款项按照五份合同约定的数额转人龙峰公司账户,龙峰公司出具了收据。每笔款项到账当日,龙峰公司随即将款项又转入了李某光的账户上,总数额同样为 3960 万元。

同日,龙峰公司与景祥公司签订中介协议书,约定肖某系景祥公司牵线搭桥获得的民间借贷信息客户,龙峰公司保证按借款总金额的2.5%每月28日前向景祥公司付清下一月度咨询费,以此类推,期限届满之日付清中介费,中介服务协议还约定了其他事项。龙峰公司以车位、商品房方式支付的中介费、利息1060万元均由李某光经手接收。

2016 年 4 月 10 日,龙峰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偿还李某光欠款的股东会议决议,主要内容为:会议研究了如何偿还李某光经手本息欠款问题(包括肖某等对象),并达成共识,现经李某光本人确认后,形成会议决议如下:一、以政府欠款约1亿元作抵还款(以审计结论为准)。将政府欠公司垫资款余款除从中拿出600万元偿还钟秋良外,其余全部偿还李某光。此债权政府确认后与李某光办理转债手续,转债后,公司对李某光按月息3分计付3个月利息,一

次性结清,3个月后不再计……四、对李某光 所有借款利息自2016年4月30日后全部按月 息3分计算(包括肖某等对象)。李某光在股 东会议上签署:同意以上方案领原件一份,如 (应为任)何一方违约可在人民法院起诉。

肖某在一审庭审中陈述,不清楚借款给龙峰公司是否收取利息,是她爸爸叫她在借款合同上签的字,她个人没有资金在里面,也没有收取利息,也不清楚景祥公司的情况。李某光在二审庭审中陈述共借给龙峰公司 1.12 亿余元,借款到期未还催讨时,龙峰公司要他在外面借款,2015 年 10 月,他帮龙峰公司通过景祥公司找肖某借款后归还给他,和龙峰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仅剩 700 余万元未结清。

法院:欠款事实不存在

岳阳中院和湖南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 争议问题是:肖某与龙峰公司是否存在真实的 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本息数额。

尽管肖某提供了与龙峰公司的借款合同、汇款凭证、借条等,然而从款项的来源和去向来看,肖某账户中汇给龙峰公司的3960万元来自李某光的账户,而龙峰公司账户到账当日,又有款项转入李某光的账户上,总数额同样为3960万元。在案证据还显示,龙峰公司

与李某光之间存在上亿元的债权债务关系。

肖某出借数额特别巨大, 出借时年龄不满 25 周岁,已明显超出其经济能力。肖某在一 审庭审中称受其父亲安排在借款合同上签字, 不能合理说明借款给龙峰公司的原因。从该笔 款项的利息和中介费支付情况来看, 肖某在一 审庭审中陈述不知道是否收取利息,景祥公司 虽然在一审庭审中陈述收到了中介费, 但龙峰 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等实物证据显示, 该笔款 项的利息和中介费接收均由李某光经手领取。 综合上述情形,不能完全排除李某光以肖某的 名义与龙峰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意图掩盖与龙 峰公司之间高额利息借款的可能。《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规定,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 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 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 认为待证事实真 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结合本案 借款数额、借款原因、借款利息和中介费的收 取、款项来源和去向等情形, 认为肖某主张其 与龙峰公司之间存在借款的事实真伪不明,故 认定肖某主张的3960万元的欠款事实不存在。 岳阳中院一审判决驳回肖某诉求。肖某不

服提起上诉,二审湖南高院驳回上诉。中国裁 判文书网显示肖某向最高法申请再审,最高法 经审理后裁定驳回申请。 (未源:澎湃新闻)